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徐刑初字第2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上海新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1号综合业务楼4层4085室，实际经营地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398号2204-2205室，法定代表人姚宏新。

诉讼代表人张珠皓，系被告单位上海新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辩护人彭向城，上海镇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某。

辩护人常常，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人张某甲。

辩护人赵敏，上海城开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陈宇超，上海城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沈某甲。

辩护人王振栋，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季某。

被告人陶某某。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2014）1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上海新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人王某某、张某甲、沈某甲、季某、陶某某犯虚开发票罪，于2014年1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顾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单位上海新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代表人张珠皓及其辩护人彭向城、被告人王某某及其辩护人常常、被告人张某甲及其辩护人赵敏、陈宇超、被告人沈某甲及其辩护人王振栋、被告人季某、陶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3月，被告人王某某以上海韩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名义入股被告单位上海新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解公司），并担任新解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被告人王某某在经营新解公司期间，经被告人沈某甲、陶某某、季某、张某甲等人介绍，在无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以收取开票费的方式为上海四院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15家单位虚开发票，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66,739,634元，分述如下：

被告人张某甲、季某共同介绍被告单位新解公司为上海德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虚开发票，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16,823,160元。此外，被告人张某甲另单独介绍被告单位新解公司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虚开发票，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3,655,146元。

被告人沈某甲、陶某某共同介绍被告单位新解公司为麦考科船舶技术（上海）有限

公司等3家单位虚开发票，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1,203,052元。此外，被告人沈某甲另单独介绍被告单位新解公司为上海四院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虚开发票，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15,940,000元。

2013年5月2日，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对本案立案侦查，此后王某某等五名被告人在接到侦查人员电话通知后，主动至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公诉机关认定被告单位上海新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王某某、张某甲、沈某甲、季某、陶某某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虚开发票罪追究被告单位上海新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王某某、张某甲、沈某甲、季某、陶某某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同时认定被告单位上海新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人王某某、张某甲、沈某甲、季某、陶某某系自首。提请依法审判。

被告单位上海新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代表人张珠皓、被告人王某某、张某甲、沈某甲、季某、陶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

被告单位上海新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辩护人认为被告单位系自首，建议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某某的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系自首，并愿意退赔赃款，建议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张某甲的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系自首，并愿意退赔赃款，建议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沈某甲的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系自首，并愿意退赔赃款，建议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上述事实一致，并有证人姚某某、沈某乙、潘某、陈某、张某、裘某某、毕某某、高某、沈某丙、朱某某、胡某甲、胡某乙、连某某、卢某某、傅某某、徐某某、肖某、邓某、赵某某、江某、胡某、卢某某、朱某某、林某、张某乙等人的证言，档案机读材料、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股权转让协议、转账凭证、记账凭证、电子转账凭证、上海市商业统一发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工商银行卡申领材料、银行卡交易明细、交易记录、招商银行卡交易明细、案发经过，上海司法会计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及被告人王某某、张某甲、沈某甲、季某、陶某某的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上海新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被告人张某甲、沈某甲、季某、陶某某等人的介绍，为他人虚开发票，金额达人民币6,673万余元，被告人王某某系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张某甲介绍虚开发票金额人民币2,047万余元；被告人沈某甲介绍虚开发票金额人民币1,714万余元；被告人季某介绍虚开发票金额人民币1,682万余元，上述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均属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陶某某介绍虚开发票金额人民币120万余元，情节严重。上述被告单位及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发票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应予以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鉴于被告单位上海新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人王某某、张某甲、沈某甲、季某、陶某某系自首，且均已退缴违法所得及缴纳罚金保证金，依法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根据被告单位及被告人犯罪的事

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上海新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犯虚开发票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王某某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三、被告人张某甲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四、被告人沈某甲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五、被告人季某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六、被告人陶某某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七、被告单位及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王某某、张某甲、沈某甲、季某、陶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左静鸣

审 判 员
人 民 陪 审 员
书 记 员

朱锡伟
朱虹霞
杨莉莉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